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裕傑

相　對　人　河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0年11月23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(一)…雙方以新台幣(下同)96,395元達成和解，資方(即相對人)將分12期給付，第一期給付為110年11月27日，給付金額為5,000元，第二期給付日為110年12月27日起，之後每月為一期，至第11期給付日為111年9月27日，每期給付金額為8,500元，第12期給付日為111年10月27日，給付金額為6,395元，每期給付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工作日為給付日，資方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每期給付日資方將以匯款方式匯入勞方(即聲請人)原發薪帳戶內，…」之調解內容，其中72,895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：「(一)…雙方以96,395元達成和解，資方將分12期給付，第一期給付為110年11月27日，給付金額為5000元，第二期給付日為110年12月27日起，之後每月為一期，至第11期給付日為111年9月27日，每期給付金額為8,500元，第12期給付日為111年10月27日，給付金額為6,395元，每期給付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工作日為給付日，資方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每期給付日資方將以匯款方式匯入勞方原發薪帳戶內，…」。詎相對人僅分別於110年11月27日、110年12月27日、111年3月19日及111年5月2日各

給付5,000元、8,500元、5,000元、5,000元，合計23,500元，其後即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聲請意旨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為證，惟相對人僅於110年11月27日、110年12月27日、111年3月19日及111年5月2日各給付5,000元、8,500元、5,000元、5,000元，合計23,500元，其後即未再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，其餘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聲請人提出其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可考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，則扣除相對人已履行部分23,500元，尚有72,895元未給付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蓓雅